

厲鼎模著

(第一集)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葉楚傖題



復旦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
259622

62
1/1

先父薇
孫公遺
訓
有大志
者不求
人
有真知
者不學
人
有特識
者能識
人
重國情
者真愛
國

願朝夕切磋作創始之人物



本事理推求以會計而名世

著者

儀徵厲鼎模氏影

FUDAN 09200000867190 復旦圖書館

5091239/01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發售預約辦法

本書各部八大冊分爲八大集都百餘萬言共二十四篇全部實售洋八元每冊實售洋一元其簡要目錄如左

(一)	第一集	總說
(二)	第二集	總要
(三)	第三集	存款
(四)	第四集	放款
(五)	第五集	票據貼現
(六)	第六集	國內匯兌
(七)	第七集	國外匯兌
(八)	第八集	押匯
(九)	第九集	代理收付款項
(十)	第十集	買賣生金銀証券代慕債券
(十一)	第十一集	出納部
(十二)	第十二集	會計部
(十三)	第十三集	統計部
(十四)	第十四集	稽核部
(十五)	第十五集	調查部
(十六)	第十六集	股務部
(十七)	第十七集	總務部
(十八)	第十八集	倉庫部
(十九)	第十九集	保管貴重物品
(二十)	第二十集	信託業務
(二十一)	第二十一集	儲蓄業務
(二十二)	第二十二集	合作業務
(二十三)	第二十三集	發行兌換券
(二十四)	第二十四集	發行債券

圖書館訂購者免收寄費書業批發代售在二十部以上按八五折計算

出版日期

- 第一集准于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底出版
- 第二集准于民國廿二年二月底出版
- 第三集准于民國廿二年二月底出版
- 第四集准于民國廿二年二月底出版
- 第五集准于民國廿二年四月底出版
- 第六集准于民國廿二年四月底出版
- 第七集准于民國廿二年六月底出版
- 第八集准于民國廿二年六月底出版

預約及現購

- (一)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底前預約全部者實收洋五元
- (二) 民國廿二年二月底前現購第一二兩集並預約三至八集者共收實洋六元
- (三) 民國廿二年四月底前現購一至四集並預約五至八集者共收實洋六元五角
- (四) 民國廿二年六月底前現購一至六集並預約七至八集者共收實洋七元五角
- (五) 全部出版以後實售洋八元

郵寄費

外埠函購全部共收寄費洋一元每二冊計收寄費洋二角六分 在臺灣拾部以上者寄費免收

著作兼 厲鼎模 宇範 吾

平廣北平和平門內兄弟飯店內九號
通信址北平西交民巷大陸銀行內交

51739/01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一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一篇 總說

第一章 概說

銀行者。國家財政社會人民經濟上之重要機關也。上操國家金融調劑之權。下補個人經濟便宜之利。其務最重。其業最繁。經營銀行者。關係至巨。是吾人不可不加重研究其經營之最當方法也。各國各銀行。對於經營上之構造。無不相類。如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俱為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公司債。代理收付款項。保管貴重物品。倉庫業。則俱為銀行之附屬業務。至於信託業務。儲蓄業務。則為特種銀行獨立經營之業務。而發行紙幣，債券。與經理國庫。則又為有上項特權之銀行，所兼辦之業務。提倡自助互助。獎勵人民儲蓄。謀平民經濟之合作。為平民合作銀行之業務。是各種銀行業務上之重要綱目也。經營構造。皆依其所任業務。而論及實際處理之方法。吾國自銀行創興。對於銀行經營方法。及研究銀行學術。大抵仿照東西之流傳。參以吾國固有金融機關之銀號，錢莊，票號等，之要素。遂加精求而成。迄今二十餘載。日增月盛。基礎日固。在各銀行莫不賴經營者宏才發展之功。欲求再進。似覺對於銀行一切實務狀況。非普及週知。不克作研究進展與受社會確切之信仰。觀諸前哲著作。精良雖多。惟仍有徧一掛漏之感。欲悉始末全篇。雖齊集諸書。均不易符合而相連接。亦有重論於理論。亦有僅依據流傳之書籍而譯說。亦有詳篇實用於初。而不能適用於今後者。錯綜不一。要知銀行所負之責任。人人均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苟人人不能詳知銀行一切之實務。則無由知銀行實有補助

經濟活動之效能。更無法可補助銀行於發達。又無術可使銀行經營者，革除其不良之業務。而期求其完美盡善也。我國銀行，正值萌芽發軔之際。對於銀行學科。多有未臻完備之處。銀行員往往服務雜類。與銀行交易者。往往有不解銀行規章，致生疑誤之病。欲謀補益之方法。是銀行實務狀況。應有完備之參攷。廣佈週知。與銀行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可據以考察銀行。並作為銀行交易之依據焉。其對於銀行業之進展。實利賴之。即銀行家與銀行員。亦可作為借鏡也。

在我國今日之事實上。研究斯科之專門學府。其所用教本。類皆譯說與理論。故生員畢業而一旦入銀行服務之時。其有能以所學，得運用於實際者。寥若晨星。個中弊竇。不在學子。亦不在教授者。蓋國人穩守之性。遺傳甚深。即一般銀行當局深有卓識者。不願公佈其營務之實況。更有對於一切銀行章制。除對外必須宣佈者外。尚有刑明不得贈送行外之人者。或則限于事忙，無暇發布其宏才于著述中。至于通常人員工作于銀行者。能具有完全之實際學識者。全材誠不易得。或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或知此而不知彼。知彼而不知此者。比比皆是。於是局外人實不易得知銀行實務之實要矣。著者不敏。服務銀行。暇喜研攻。計將念載。草有銀行經營法實務詳解一書，專著於八年之前。惟所惜者。當於著成之後。環境束縛。未能印行專本。僅於漢口銀行雜誌中。（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起），特闢實務專欄。代為分期刊佈者。凡三年。惟所露佈者。亦僅概論，及存款，放款，匯兌，三部之實務耳。此外如校務保管等部之實務。曾另交北平銀行月刊社代為刊佈。讀者知此書內容縝密。材料豐富。莫不懸想一觀其全豹。但著者素志堅持。不以環境束縛而稍懈。蓋為今日社會中之人民。若不堅持其毅力。與環境相角逐。則必百事無成。今者。個人之毅力差能戰勝環境者。即經濟上稍能見格。擬仿資印行之矣。特將前著已刊未刊之稿，檢出備印。更為彙齊而詳加覆糾之。自知有必須改正之處者尚復不少。蓋學業研求。實無窮境。敢以經驗，參合事理，按諸

實際，依據法律。即將前著，加以修正補訂。分別總說。總要。及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押匯。代理收付款項。買賣生金銀有價証券。代募公債公司債。等業務。與內部應設立之出納。會計。統計。稽核。調查。服務。總務。等部事務。及附屬經營之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等業務。與應獨立經營之信託業務。儲蓄業務。合作業務。及特有之發行兌換券。發行債券業務。一一分爲專篇以詳解其整個之實況。爲二十四篇。編爲八大集。分訂爲八大冊。總成一全部專著。定名爲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凡屬銀行經營之一切業務。對內對外之設備。及其應行處理之手續。與應否注意或改善之處。均按事務程序。逐條說明。並將各種格式詳設例解。俾使讀我書者。關於銀行所有之事實。了然指掌。羅羅請疏。隨時可備其須知及須作之採檢，而利於實用。此即著者區區之愚忱。聊表獻曝之意爾。

第二章 經營銀行概論及其重要分類

銀行者。爲社會服務之金融機關也。其始本以貨幣交易爲業之一種商業。繼從經營上遷變迄今，而以一己之計算與危險，授受信用，對於他人負完全責任，實亦一大企業也。所謂以一己之計算與危險者，一方受他人之信用，一方授信用於人，並於兩者之間，負獨立之責任。受他人之信用，即自爲債務者。授信用與人，即自爲債權者。債權者與債務者並無直接之關係。就債務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之時，銀行當負其責。而對於債權者，並不發生何等影響，其所負之債務，仍如故也。故銀行授信用於人，必先調查其信用之根據。信用之根據者，即財政之地位。資產負債比較之狀況也。銀行受人之信用，銀行固亦須研究存款者之地位。然必最自身之信用，與能力。而建設其銀行業務之範圍。所謂大銀行與小銀行者，均由諸受授信

用之廣狹而有別也。銀行受人之信用過重，恐有難於運用，反增重負之時。故對於存款，亦可稍稍限制。以有無利息及轉放其他同業爲調節之方法。然存款之由來，絕非僅憑銀行一空名，即可吸收一般之信用。其最要者爲資本金。資本金雄厚而確實，自得博社會之信用。存款者必樂於前來。再營業者自身之信用。亦與此有莫大之關係。蓋社會心理，常有特別注重其人者，所謂對人信用，而前者乃對物信用也。

欲明銀行爲社會服務之方法，應詳知銀行經營之要素。研究銀行經營之要素大別之有三，一原理，二法制，三經營。原理者，從社會經濟上及銀行之自身，研究銀行一切之由來，及其得失之謂也。法制者，從社會經濟上考察銀行之效用，規定其制度，以作銀行進行之方針，而受國家法律之制裁者也。經營者，從研究銀行之構造，以如何爲最當，藉以經營業務，求達立業負任之目的，與鞏固其行基也。研究之目的，則又有專尚於理論，與專重於實際之各別。一般研究者，對於原理法制及經營之理論，譯說引証者甚詳，供學者之參攷，而特重於實際方有效用也。

往昔經營銀行之目的，對外任調劑金融以盈濟虛之職務。對內則以經營利益爲目的。而與民衆合作之平民儲蓄銀行僅爲少數經濟學者所倡導。鮮有注重之者。今日社會科學之進步。知平民經濟之重要，實占社會之重大部份。但我國一般銀行業除本身經營利益並任調劑一般金融之需供外，多皆特闢基金，另設儲蓄專部，獎勵人民儲蓄。其成績最著者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共同組織之四行儲蓄會，乃我國國民經濟合作之首創機關也。亦有產生專以提倡儲蓄爲其主要經營之銀行。專爲民衆服務。謀平民經濟之合作。蓋儲蓄銀行及平民銀行之任務，關係于平民調劑經濟之樞紐，在東西各國皆特別注重有專營此種銀行之單行法。尤限制于投資方面應穩實，而不許投機。以保障平民不易積得之資財。對於合作亦有專法之規定。故今日銀行立業之主旨，可總分爲五大類別。

(一)中央銀行 爲國家經營綜理全國金融之調劑機關是爲銀行中銀行。

(二)商業銀行 爲普通之銀行。經營商業上金融及社會經濟上之調劑，而助商業之發展，兼謀流通社會上人民之經濟而以營利爲目的之普通金融機關。

(三)實業銀行 爲特種銀行之一種。亦即爲農工等業銀行之一。而謀農工實業上金融之調劑。助長農工實業之發展。兼以營利爲目的之實業金融機關。

(四)信託銀行 爲一種之特殊銀行。特重于資產之經營。并係代資本者謀移展過剩之資金運用于社會金融市場中。是爲社會事業之金融機關。

(五)平民銀行 以提倡儲蓄共同合作。謀自助互助之法。以調劑平民間經濟，而爲利益互占之平民金融機關。(分平民儲蓄銀行。與平民合作銀行。前者爲助動之組織。後者爲自動之組織。)

其他更如殖邊墾業建設等銀行，則又與一般農工實業等銀行不僅止於以調劑金融爲責任者相同，確皆含屬爲社會中之一種特種金融事業也。但與信託銀行注重於移轉過剩資金及資產之經營者之性質，則稍有差異。故實業銀行與信託銀行應爲銀行類別中之二大類，而不可任意以之參合也。

然亦有就銀行中之一種業務，力求其發達，而就該種事業之名稱。以爲銀行之名稱者。如專重於存款，則稱曰存款銀行。專重於放款，則稱曰放款銀行。專重於匯兌，則稱曰匯兌銀行。專重於儲蓄，則稱曰儲蓄銀行。亦有就立業內之範圍，而定銀行之名稱者，如合作銀行，市民銀行，農民銀行，地方銀行，省銀行，國家銀行，通商銀行等皆是也。但無論其名稱如何，而其所經營之業務總不出前述五類銀行之外。

各國之對於銀行，無不認爲金融界之重要機關。恒有法律之規制，然皆注重性質上與手續上之規定，而無金融機關根本上之法定。故各國除其中央銀行外，對於其他銀行之創設，均無限制。茲以吾國而言，

自開始通商以來。銀行設立。日臻月盛。外表觀之。莫不稱之曰發達。稱之曰進步。惟考其實際。則有益於社會者。似未多見。夫銀行既爲補助金融之機關。其目的必須專一進行。銀行總公司增多。則此銀行與彼銀行。必須互相招徠。苟有一銀行而經營失策。社會必致受其重害。反之設以一地准一地人民共立一地方銀行。一省准一省人民共立一省銀行。全國除應立一中央銀行外。准國民共立一全國商業銀行。一全國實業銀行。一全國信託銀行。一全國通商銀行。將資金集中。則資金雄厚。經營統一。若調劑有方。對外亦可一致。國家金融前途。蒸蒸日上。必有美觀。國家若以公法規定之。則人民之私爭減去。而公益定增。於是增設聯行。有指臂聯絡。相助得益之誼。則與此銀行對他銀行。自不相同矣。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通商銀行之規則。既合公理。自可無地方銀行欲破壞地方之金融。省銀行欲破壞省區之金融。國內農工商業信託等銀行欲破壞國內金融。通商銀行無有利權外溢之憂矣。（凡在國外交易而不涉及本國金融。在本國是無限制之必要，此固不可不表明者。）蓋以銀行之操金融權利雖大，然皆爲人民所成立，設有銀行發生操權誤業情事，則人民即可一致反對之。而另選擇主事之人，在平時亦可取相互督察之方法，由會議以決定施行之事實也。權屬人民所公有，豈不美哉。是吾希望吾國各銀行總公司之宜歸併之爲意也。惟平民之合作銀行謀平民經濟自助互助者，則以愈多愈廣爲最宜。此固不可以概論之也。但如能達到銀行總公司歸併而爲人民所公有之時。亦即皆成合作之銀行矣。

今日我國所設之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尙可如芻意而久已見諸事實外。所缺憾者。地方銀行，與合作銀行，及平民銀行等，尙鮮有完備推廣之組織。雖一般農工實業等銀行，組織名稱應有盡有。究其實際，能純依立業之主旨。以補助于農工實業者，亦復甚鮮。而其實質上所經營之業務。幾與一般普通商業銀行。貌合神離。無甚差異。即再以商業銀行而細究之。組織分立增多。互相招徠以競爭營業。莫不千方百

計專事擴充。驟視之，莫不稱爲發展。稱爲盛興。然當事者不感其經營不易。進展艱困。亦若愈增爲上。鮮有想及之也。苟從而歸併以建設數額大銀行，合力經營，採取芻蕘。實亦一善法也。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國金融機關之最高者，中央銀行是也。中央銀行者，總理全國一切金融之調劑，補助各農工商業銀行之進展，而具有國家特許發行貨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須貴乎保障金融平穩也。我國在昔未有中央銀行設立之時。中國銀行即爲中國之國家銀行，然既未能完全經理國庫，且無補助各農工商業銀行之能力。又無獨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故實際而言。不能稱爲中央銀行。自有中央銀行設立以後。中國銀行已經條例定之爲國際匯兌銀行。即專以國際間匯兌業務，爲其主重之業務矣。中央銀行既爲一國金融上之最高機關。則國家之國庫幣制及財政上一切出納事務。應全歸中央銀行獨掌。貨幣者，國幣之代表，亦即代表兌換國幣之兌換券也。且獨占發行之權，必須付諸中央銀行而可。所以示重視國幣之深意。

第一日 發行兌換紙幣

今日我國中央銀行之組織。似較已完備。對於國庫統一之權。業已實現並頗有成績。然對於兌換紙幣之發行制度。則尙未統一。雖於新銀行法中，係採用單一發行制，對於商業銀行未予發行鈔票之權。但現在各商業銀行大多得政府特許發行紙幣權者，依本法施行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法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是各銀行之發行鈔票權，將在新法施行後三年內陸續收回後方可實行之也，今我國政府對此項權利。忽又科稅，而定徵收發行兌換券稅之稅則。據此可知我國發行制度。在短時間實不易於實現統一其爲中央銀行所獨有之兌換券權。但無論其制度爲單一制，或爲多數制，對於研究銀行實務時，不問其爲一種銀行或若干銀行之業務，皆有編列於銀行實務書中，共同研究之必要。

。在事實上中央銀行對於發行業務，爲重視準備與運用調劑計，立有發行專局，獨立經營，使與一般業務之業務局而分立。本著亦以專篇討論之於本著之最末集中。

第二目 業務上之特點

中央銀行業務之實務。除代理金庫發行紙幣而外。對於存放款項，有二大特點。一，農工商業銀行之存入款項，利率當高而借去之利率當低。一則非農工商業銀行之存入款項，利率當低。而借去之利率當高，此所以保護農工商業各銀行維持金融者也。否則農工商業銀行，受中央銀行之侵削，必不能支持。影響及於金融全體也。然中央銀行獲利之途，究屬何在。國庫之存入款，利率雖低然爲數巨，利亦多也。發行紙幣增加通貨之總數。利益亦多。中央銀行于應允商業銀行之求貸時，恒以轉貼現業務爲重心。蓋轉貼現者，即中央銀行補助商業銀行所特重之業務也。除上述之特點外，其他業務則大抵與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相同。

第三目 經理國庫

中央銀行對於國庫之組織。有二種方法。一金庫組織。一存款組織。金庫組織者，與他項業務不相混合，而單獨計算其收付之一切，並專立爲一部也。存款組織者，即以國庫款之出納視爲中央銀行之一種存款，而辦理其一切也。惟國庫之收付，均應憑國家財政機關之指使。與存款者之收付，受存款者之指使無異。金庫組織似覺稍贅，莫如于存款中，增一國庫存款科目，而憑國家財政當局之指使代爲收付可也。至于金庫組織業務。爲研究財政學，及官廳簿記學，之主要綱目。本著不附說之。

第二節 商業銀行

商業上金融之要点，在於授受迅速，移轉便利。商業銀行者。即謀商業上之金融敏活之事務所也。故商業銀行爲商業上金融之首要機關。其業務之目的。以多吸多放爲主。放出之資金，完全來自存入之資

金。放出愈多，則須吸收愈多。吸收愈多，則須放出愈多。吸收與放出，實含連接之關係。故其吸放各款，全賴經營者之能力，此固然之理也。經營得法，調節得當，不但絕無危險，且必獲利甚多，是故銀行之賴以獲利者，非僅限于其資本金，尙以他人之存入金爲大宗。人每以銀行放出之資金。即爲其自身之資本金。不知果如此，則其營業之範圍，非常狹小，必難永久支持矣。然銀行之資本金，究屬何種用途，不過爲開始營業時，建築房屋，購置設備，及有價証券，內外公私債票，與各國貨幣生金銀等，爲吸放款項信用上之一種担保品耳。又商業銀行放收款項，以短期爲原則，蓋商業金融重活動，而最忌停滯也。

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可大別之爲二種。一，則主要業務。二，則附屬業務，是也。在我國之事實上，則當別之爲三種。蓋具有獨立經營性質之儲蓄業務。而由各商業銀行，均皆呈准另撥資金，以兼營之者。什之有九也。所謂主要業務者。即商業銀行中最要之業務，而爲必須經營者，或營其業務之一種者，即謂之爲銀行業者亦即銀行之普通業務是也。附屬業務者，即商業銀行得以附屬經營之業務。而儲蓄業務，乃銀行爲社會服務，謀人民經濟之福利，而所經營之業務也。在專營儲蓄業務之銀行。故爲整個之獨立業務。而在兼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對於儲蓄業務。亦應獨自另行組織之。是由法定而不可以與一般普通業務相混合也。惟平民銀行，合作銀行，謀自助互助雙方之福利者。則儲蓄業務僅屬之于自助。而與互助業務，應更互相助益者之業務，應並重，而統一于該項銀行經營之組織中。茲更就商業銀行所營之三種業務，詳言於後。

第一目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有存款，放款，票據貼現，滙兌或押滙，諸類之大別。存款者。銀行收受顧主之資金，代爲保管存儲，且代爲收付，以免其一己之繁瑣也。放款者。應借款者之請求，貸予款項，以助長其事業。

其放出方法。或全憑信用，或徵收抵押品。並可分別整借整還，活借活還，諸種。以適應其經營之需要也。票據貼現者。即以未到期之確實票據，而于到期時確可以照付者。于期前可向銀行貼息取現。予請求者，僅費少數之利息，而可早得前次交易結束之資金，運用於繼續經營之資本金中。在商業上所特別利賴此項業務，以佐其經營力者，之一種要務也。滙兌者。銀行受顧主之委托，滙寄款項于他地。銀行並不將款項運送該地。祇就銀行間之移轉。而代送交收款之人。此以謂順滙。反之。則此地須用彼地之款項。銀行得受其委托，代向彼方收取。而於本方付交委托人。此之謂逆滙。各埠銀行之往來。只須收付計抵。並不需要運費。對于顧客。均皆非常便利。而銀行亦能從中獲取滙費，經手費矣。押滙者。以賣貨商人出立支取受貨者之滙票。連同貨物提單，保險單，等。向銀行貼現。為一種外埠有抵押之貼現交易。但與貼現交易，尚有區別者。即貼現，則以票據及信用為主。而押滙，則重察貨品之價值，及委托人之信用。在銀行放款之後。即以貨物提單及保險單與滙票，寄請買貨地之銀行，向買貨人，洽收款項。亦似一種先付之逆滙交易，而有貨物提單作抵押之一種交易。既不純屬於貼現。又非完全之逆滙。故為一種專門之押滙交易。在銀行可以收取貼現利息，及收款經手費，與逆滙之匯水。商人對於外埠交易之洽算。可由銀行代為作成。便利與受益，亦復不少。各項業務，莫不各有互相連帶之關係。其事以一部成立者。頗覺未當。

第二目 附屬業務

附屬業務者。即銀行可以附屬經營。亦可以不經營之業務也。通常銀行之附屬業務。有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証券。代募公債公司債。代理收付款項。保管貴重物品。倉庫業。諸類之大別。但在附屬經營之銀行。對於上項買賣生金銀，有價証券，及代募公債公司債，代理收付款項，等類事務。多皆附屬於主要業務之業務部中，處理之。而保管貴重物品。及倉庫業務。則皆各自獨立專部。以處理其事務。

(甲)保管貴重物品業務

保管貴重物品業務。今各銀行多簡稱曰保管業務。保管業務者。係受顧主之委托。以貴重物品，寄存保管。收取保管費。特設保管庫。經營保管之業務也。銀行本有放款之抵押品，不十分重大者。及資產中如有價証券等，均需有堅固之庫，以爲保存之所。方可保險。故兼營保管業務。頗爲兩便。保存自有者。自無他慮。保存存入者之物品。即可征收保管費。且亦可增大銀行之信用。其性質類似倉庫之業。不過一則保管貨物。一則保管貴重物品。有稍異耳。

保管業務，在今日已成爲銀行之附屬業務。然在當初實屬主要之業務也。蓋當古時法制未備。生命財產之保護不周。而水火盜難又在在堪慮。凡有資財者。均思存托其財產於安固之地。於是寺院等，始開代人保管物件之風。而私人企業，漸亦以此爲業務。嘗考銀行業之起源。保管事業，實居其一也。其後金銀之保管。漸成爲存款。在顧客既可不出保管費。而反能收受存息。其承受保管者。亦能因以利殖。並經營其他之業務。於是保管之辦法，漸變。保管之機關，亦漸異其性質矣。今日處理保管。各國尙不僅以保管收費爲已足。如關於有價証券，銀行亦可代爲處理。如股息利息之收取，一也。本金之收取，二也。認股優先權之執行，三也。借換減資，及公司合併等，之事情，四也。登錄之代理，五也。故在顧客方面，有總括的便宜，計三端。不必注意發券者，及公司等，之還本付息，及其他之公告，與損壞，遺失等，之事情，而其利權無損失之慮，一也。不必出手續費，而自有代辦之人，二也。遠地之收息取本等事，無須另托異地之人，更無須親自爲之，三也。在銀行方面，因其組織上之便利，代行上述事務，並不須多大之勞費，而本息等之代收入，且可暫爲留用，其受益蓋亦不亞於顧客。因此對於証券，恒視顧客須用証券時期之長短。非但不收其費。並可轉給其利息。營之者，我國往昔，僅有上海通易公司即今日之通易銀行。先有

試辦之例。但此辦法，亦爲研究銀行保重業務中，最有價值，應加注重者也。今則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此業務，已爲其主要經營者之一矣。至於証券上之代理之五項辦法。亦爲信託業務上之主要事項。信託業務者。承受委托，代理資產之處理。遺囑之執行。經營收付款物之一切。而爲公法中，代表人之事務也。然所托事項。文件等類，無不重要。亦不能不代爲妥慎保管也。其屬於信託者。亦有保管之事務。其屬於保管者。亦含信託之處理。故保管，信託，二者，雖別。各有連鎖之關係。處理之，宜歸併爲一部，而分別純粹之保管。與有信託性之保管。純粹之保管者。即原封保管。與租賃保管箱之租箱保管。是也。在銀行不能閤悉其細狀。故僅能負任保管之責任。而有信託性質之保管者。即以物品逐一點交銀行，代爲保管。在銀行於承受保管之後。不得不負任保管品上之信託的責任矣。

我國新銀行法中。對於保管貴重物品。則視爲銀行可以兼營之附屬業務，之一種。而對於信託業務。則於該法之第二十九條，有一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之規定。今若假設有一銀行，未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兼營信託業務者。按照該法第九條「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第四項爲保管貴重物品」，六字之一句。則不能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亦可以兼營保管貴重物品之業務。但於保管貴重物品六字之下。並未加註限於原封或租箱之保管。則露封点交之貴重物品。當然可以收理保管矣。既然能收理露封之保管。則關於保管品上之附帶的信託事務。銀行不應推諉於銀行法。而有負委托者安全囑託之責任。故在我國今日研究銀行實務之保管業務。當分之爲二種辦法。一，即准許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則不必以保管業務獨立。即以之附屬於信託業務之系統中，以處理之。二，則爲未蒙核准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於露封保管，有信託之任務者。只能限於此項保管品上之信託事務，代爲處理。若代人運用資金等類，之信託

事業。則當讓之於有經營信托業務之權者，處理之也。今欲研究銀行實務之詳解。尤應顧忌於法律者。故不得不加以上項之詳解。而本書對於保管及信託，兩項業務之實務。即依後述第二項之辦法。敘述之。始可得有所憑據之也。

(乙) 倉庫業務

倉庫業務。本可獨立經營者之業務也。然若無美滿之信用。充足之基金。為社會一般所公悉。亦不足以廣其招徠。故銀行兼營之便利甚多。銀行以一己之信用。即可招徠營業。通商大埠，貨物繁多。倉庫之設。實亦商業銀行，補助商業之一大任務也。商人存貨，莫不願有美滿之倉庫。為其存儲輸入輸出之各品。倉庫之信用愈高。則吸收貨物愈多。貨物愈多。則必為人所信仰。且存貨者，可以存貨之棧單，作押款交易。更形便利。蓋經商之貨物，輸運一埠。斷無即可售清者。且亦有因市價之關係。不願出售。必須覓一堆棧以存儲。故銀行於商業要埠。設立倉庫。既可補助商人保存貨物之勞。又可增棧租利益之收入。並可增高銀行之名譽。又可增加抵押放款之穩固借主。以貨物存於本銀行倉庫。如其須用款項。可以其存貨棧單，向本行抵押。本行以其有確實價款之根據。亦可省一切調查等之手續。即作放款之交易。且放款可以行活期。更利於商人。所謂活期抵押者。以存取貨物於倉庫之多寡。而酌定抵押借用款項之多寡。貨增則可增用。貨減則須減少其借用之款。此又倉庫業務兼營之實利也。

第三目 兼營之儲蓄業務

兼營儲蓄業務之商業銀行。依照法制。應獨立其經營之資本。及會計組織。今各銀行，對此業務，兼營之者。則更有由總經理，及董監事，等公告，願負無限之責任。乃為保障平民不易積儲之血汗。而期得於穩固也。通常則分有定期儲蓄，與活期儲蓄為二類。定期儲蓄，則更分有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

付。存本付息。特種存款。諸種。而活期儲蓄。則又有甲種活期存付，與乙種活期存付，之分。在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所經營之儲蓄業務中，則更有定期，活期，存取兩便儲蓄。與人壽儲金，之二種。前者，乃為儲戶謀便利之一種新方法。在大陸銀行之甲種活期儲蓄存款章程中，亦有類此之規定。後者，則為人壽保險業務之一種。而變更其辦法。不以保險為名。確有保險之實也。確皆為平民謀自助，之一類事務。

第三節 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者。為供資金於農工實業上，之金融機關。亦即農工銀行之類，是也。謀工業之製造。建築等。與農業之植林，開墾等，之振興。投資於農工業上，之一種金融機關也。農工業上金融之要點。均在需要長期之款項。經營一業。歷久而後獲其利。故著者，不以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及其他與農業工業性質相類似，之銀行，而為單獨之研究者。故關於農業上，工業上，之金融補助機關。定名曰農工銀行。而總稱曰實業銀行。凡振興農工實業者。未必悉為大資本家也。往往有能力而乏於資助者。即資金充裕之人。或一時亦需接濟者。則不得不商諸農工銀行。農工銀行，既為農工業金融上之首要機關。其業務必須主重於農工業實況之調查。研究農工業之確實狀況。視其得以振興而須有資財之助力者。而為農業上或工業上。或其他一切之實業上。作長期資金之融通。惟農工實業等銀行所有資金。實不足供大農工實業之所需。故各國規定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均得享受發行債券之特權。而補運用資金之不足。其專以一業而為銀行之名者。如農業銀行，則專為補助農業金融。而工業銀行，即僅為補助工業金融之機關也。

第一目 發行債券

各國之規定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之均得享受發行債券之特權者，且多以其立業之資金為比例。而定以資金若干。得享受發行債券，在資金上之若干倍者。我國則尚未有專法之制定。在著者研究，是宜以